

中華民國115年第62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 學校證明

一、個人資料

姓 名		申請組別	☐ 一般 ☐ 身心障礙
		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
			☐ 大專組 ☐ 體育專業組
		專長項目	(本次申請項目) ☐ 田徑 ☐ 游泳

二、學籍資料

校 名		院系 年級	
校 址			

三、在校成績 (114-1)

學業成績		操行 成績	
	(乙等以上或70分以上為合格)		(甲等以上為合格，但無操行成績可免填)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四、學校覆核

請學校審核申請人學籍資料及學業、操行成績屬實。

審核人
職銜章

(蓋學校大章或教務部門單位章)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學校證明未完整詳實填寫、申請人未簽名、或是未經學校用印，均視為不合格件。

二、學校用印完後，請申請者上傳至中華體育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，無須寄送紙本給本會。